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第一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44980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顏佳慧：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二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審查會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審查會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副本：台北縣議會、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三峽鎮公所、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0號）、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2號3樓）、本府環保局（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第一頁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子敬 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一、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現勘場址

三、主持人：

記錄：顏偉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遠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長裕 許信明

(顧問公司) 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小峰 李國富 陳佩菱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陳長裕

王淑麗

曾四恭

郭振泰

蕭再安

吳育偉

余有澄 王昭玲

鄭惠芬

簡長遠 楊金

顏偉慧

張瑞斌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三峽鎮開發場址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本案基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而規劃之建築用地高達 67%，綠地與公園面積只佔 15.75% 而已，建物過於密集，綠地面積太少，應給予調整。
- 二、表 5-2-3 之各項用地之綠覆率有部分偏高，如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60%，社區中心 50%，住宅區 40% 等，先了解綠覆率之定議，再依實際綠覆率加以估算，最好總綠覆率能達 50% 以上，用以提升社區之環境品質。
- 三、基地分三期整地，每一期挖土方量均差異量，每一期整地之剩餘土方量及不足之填方量如何處理或處置，請說明若設置土方暫存區，則需有水污染防治之措施。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有沒有雨水回收及污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五、請補充說明營運階段之社區環保組織、專業人力及經費來源？
- 六、基地周界未設隔離帶，以何種措施作隔離？
- 七、整地時基地之大型樹木如何處置？
- 八、P.6-28 植物調查物種豐富(植物為鳥類覓食與繁殖之來源)；另公園與綠地植生物種選定相當重要，不可任意增加外來種植物)，開發時會影響原本植生區域，請補充因應對策。
- 九、P.6-29 水域生物可直接反應水質水量情形，本文並無特別考量其間變化關係，請補充探討其關連性。

- 十、 P.7-21 根據水域動植物資料分析，顯示上游比下游水質良好，其結論為「因幾乎為外來種吳郭魚組成，故計畫開發對本區域衝擊並不大」，其結論不無爭議，暗指水質已不良，故開發對河川生態並無影響？建議應有配套方案，維護三峽橫溪段水體品質。
- 十一、 若干誤植處請參考，如 P.5-8 第 10 行，「穿越」名詞重複；P.6-24 版面錯誤等等。
- 十二、 請說明本區過去及現在之土地利用情況。
- 十三、 請說明本區及鄰近地區之災損紀錄。
- 十四、 基地開發後，介壽路與溪東路口之服務水準極低，請尋求改善對策。
- 十五、 社區衍生之公共停車需求，請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公共停車位以為因應。
- 十六、 社區進出介壽路之交通動線請再檢核(包括交通安全、車流效率及法規的要求)。
- 十七、 社區道路系統請朝「交通寧靜區」之方向規劃。
- 十八、 目前提出之開發密度太高，應予降低。
- 十九、 下游人口密集，故逕流及泥砂之控制十分重要，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水土保持工程應更完備。
- 二十、 須有原地形、地貌資料及圖形，目前為已整地後之情況。
- 二十一、 須確實檢討開發前後逕流排放出口承受水體之容量及水質，以定量分析表示。

本府交通局

- 一、 請具體說明路外停車場的計畫內容及動線。
- 二、 請圖示說明大眾運輸路線及站牌位置。
- 三、 基地施工計畫請將挖填方土量、棄土路線及運輸道路補充。
- 四、 請詳細說明大眾運具使用比例上昇至 17% 的預估依據。
- 五、 調查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並圖示與基地之相對位置、距離。
- 六、 請再評估主要出入口的交通改善計畫。
- 七、 外環道路現況幾何分析請納入評估。
- 八、 請補充說明區內計畫道路之幾何特性並附道路系統計畫圖。

- 九、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開發後之聯絡道路應維持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請就基地開發後之重要路口、路段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 一、說明書 p.5-3 所載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四號函內容請提供，俾憑研判本案是否須經開發許可。
- 二、請提供範圍內林、業、農、牧用地(非丙建部分)之土地使用圖說，俾憑研判本案非丙建部分是否符合容許使用項目。

本府環保局

- 一、P.8-26 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建議為基地周界上下風各一站，另於「雜照工程完成至建照工程開工期間」亦應每月監測乙次，惟可僅監測 TSP 及 PM₁₀，以了解未施工階段裸露地表風吹揚塵對環境之影響。
- 二、請補充說明廢(污)水處理廠是否有回收再利用計畫，另滯洪沈砂池與景觀池之利用亦請一併說明。
- 三、本案採分期分區(A、B、C 三區)請以對照表方式說明每區可開發、不可開發之範圍內土地地號為何？
- 四、P5.6-1 之建築配置圖請以彩色圖示，另本案之開發建築有獨棟、雙併、連棟、集合住宅等型態，請以不同顏色標示於圖中。
- 五、營運期間請增加承受水體之水質監測。
- 六、P4-2-1 之地理位置圖、P6-35-1 基地週邊主要道路架構圖請以彩色圖示(請依作業準則辦理)。
- 七、請說明本案之主要聯絡道路為何？
- 八、有關礦坑坑道調查及區域排水說明等，請補充。